

证券代码：834902

证券简称：网映文化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3：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02	网映文化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五）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八）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九）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十）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一）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

案》

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12：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晓凌，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58 号 302 室，021-6095279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网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